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3,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1,1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於有關期間錄得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

- (1)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森葉(清新)紙業有限公司(「森葉紙業」)暫時停產之影響，導致收益減少約101,200,000港元。
- (2) 原材料成本高及客戶需求下降導致本集團利潤率減少。

儘管預期於有關期間將錄得虧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仍保持穩健及良好。

本公司正在審定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銷售表現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森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許森平

許森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民生

黃珠亮

周淑明